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4〕73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东县水质提升工程 (黄埠镇盐洲片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东县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你中心报批的《惠东县水质提升工程(黄埠镇盐洲片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东县水质提升工程(黄埠镇盐洲片区)选址于惠东县黄埠镇盐洲岛西侧水塘,工程新建占地面积为7758平方米污水处理厂1座,用于收集盐洲岛约1.93平方公里范围的生活污水;对盐洲岛现状5条污染较为严重且有条件可截流的混流排渠采取总口截污的形式,新建闸式截流井5座,新建闸门5座,新建污水收集主管(管径DN200~DN500),合计长度5.2km,并对污染较为严重的白沙村实施接户,接户管(管径DN160),合计长度3km;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2000m³/d,处理工艺为“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缺氧池+厌氧池+反应沉淀一体式生物反应器+高效沉淀池+紫外线消毒(辅助NaClO)”。工程排放口设置于盐洲岛东侧下寮港口明渠,尾水经该明渠约260m

汇入考洲洋。工程总投资为 5883.89 万元，施工工期为 6 个月。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工程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接管原则接收服务范围内废水，强化全过程管理，工程仅收集盐洲岛内的生活污水，不得收集工业企业等生产废水排入本工程处理。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工程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废水与收纳的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尾水通过入海排污口排入考洲洋海域。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对 260m 的明渠进行硬底化处理,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工程建成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29.2 吨/年、3.65 吨/年、0.37 吨/年、10.95 吨/年以内。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粗格栅和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污泥脱水间和储泥池废气应加盖或密封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二级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投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强化管理，排污口投入使用前按备案流程报备。

（八）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国家或地方对本工程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开展工程施工过程的环境监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开展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生物资源补偿措施。上述工作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中心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做好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管理工作。

七、你中心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